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深科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深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80,886.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19,113.23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8月7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44,376.7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基金总份额的97.15%,其中同意的份额为:2,044,376.77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044,376.77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经全票表决同意,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2月1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2023年2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查阅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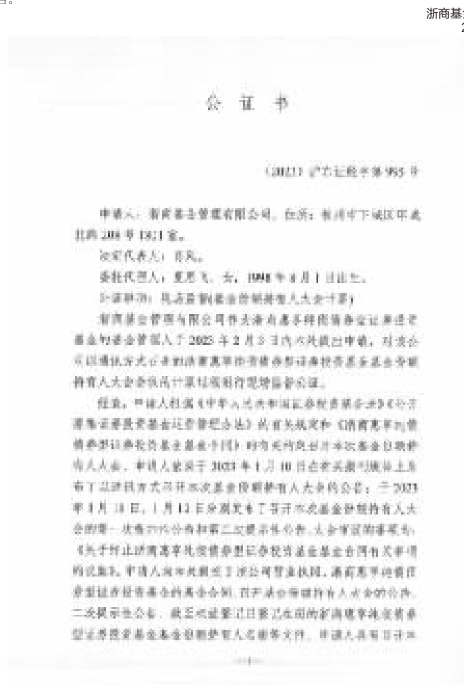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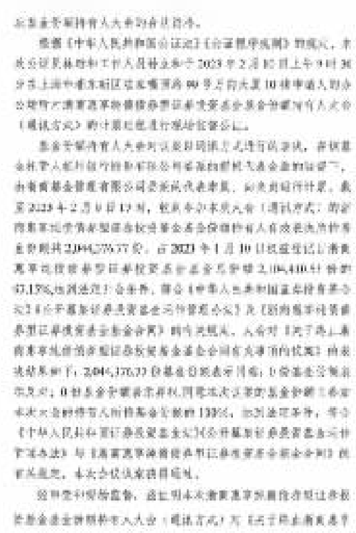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2、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本次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内容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公司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7万股调整为92.08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起诉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上述企业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等。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民初2644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相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2)粤03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起诉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赛恩士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做出以下判决:

驳回原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会结合实际案情,根据享有的权利,考虑聘请专业律师团队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和制造,具备隔膜干法、湿法、涂覆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雄厚的隔膜技术储备。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所生产的全部隔膜产品均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同时,公司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倡导公平竞争,并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2)粤03民初264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时信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拟入职公司的参股公司,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时信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时信华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唐德可先生负责,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时信华先生于近日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拟入职公司的参股公司,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时信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时信华先生,1975年出生,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员。2003年至2017年,历任北京跟踪与通信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7年至2020年7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信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共青城星图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631%股份。时信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信华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时信华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时信华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时信华先生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不得将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科技成果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擅自公开或出让给任何第三人;根据公司与时信华先生签署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时信华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其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接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会自己直接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自己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时信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时信华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产品设计及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85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61%。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812人,约占研发总人数的95.42%;硕士和博士以上人员299人,占研发总人数的35.14%,其中博士14人,硕士285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时信华、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本次变动后	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王一、胡国军、谢国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时信华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邵宗有、胡煜、唐德可、林股、王一、胡国军、谢国钧,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时信华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唐德可负责。唐德可先生简历如下:

唐德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博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空天信息处理与应用相关技术研究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我国第一颗SAR卫星地面系统、第一套多星一体化地面应用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主持多个大型工程及863等科研项目,获得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中科九度平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除时信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任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二)时信华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时信华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信息化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时信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时信华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然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张亚然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张亚然女士简历

张亚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至2017年,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历任中科星图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74	4,811,788,100	72.7822
其中:现场出席	14	4,360,912,201	65.9624
网络投票	60	450,875,899	6.819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0人,代表股份597,212,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5,4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缪汉根	4,735,641,335	98.4175	是
计高雄	4,785,144,760	99.4463	是
邱海荣	4,755,864,152	98.8378	是
杨晓玮	4,783,099,152	99.4038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缪汉根	521,066,041	87.2496
计高雄	570,569,466	95.5387
邱海荣	541,288,858	90.6358
杨晓玮	568,523,858	95.1962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袁建新	4,768,970,022	99.1101	是
许金叶	4,789,945,596	99.5461	是
任志刚	4,790,459,159	99.5567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袁建新	554,394,728	92.8303
许金叶	575,370,302	96.3426
任志刚	575,883,865	96.4286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表决结果: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杨方斌	4,770,742,862	99.1470	是
周雪凤	4,770,733,863	99.1468	是
井道权	4,788,952,365	99.5254	是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方斌	556,167,568	93.1272
周雪凤	556,158,569	93.1257
井道权	574,377,071	96.1763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0,123,100	99.9654	15,000	0.0003	1,650,000	0.03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547,806	99.7212	15,000	0.0025	1,650,000	0.2763

5、《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4,214,575,294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597,212,806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547,806	99.7212	15,000	0.0025	1,650,000	0.27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547,806	99.7212	15,000	0.0025	1,650,000	0.2763

6、《关于预计2023年度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3,420,048	99.8261	6,718,052	0.1396	1,650,000	0.03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8,844,754	98.5988	6,718,052	1.1249	1,650,000	0.2763

三、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1、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邱海荣先生、杨晓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2、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选举,杨方斌先生、周雪凤女士、井道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上述3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顾少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昊、陈依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倪根元先生、顾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倪根元,男,1968年11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自动控制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盛泽热电厂,历任经营管理部长、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任副厂长;2014年1月至今任盛泽热电厂厂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目前兼任苏州吴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顾少华,男,1991年7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及金融学双学位,中级会计师职称。

2014年7月—2015年3月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5年3月—2017年3月任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年3月—2017年9月任苏州震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2018年9月任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9月—2019年11月任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1月—2021年7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化纤事业部财务总监;2023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

上述2位职工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信用中国"网站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其本人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缪汉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计高雄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任志刚先生、杨晓玮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许金叶先生、袁建新先生、任志刚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任志刚先生、缪汉根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志刚先生、袁建新先生、许金叶先生、计高雄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任志刚先生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海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俊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512-63573866;传真:0512-63552272;邮箱:jun.wang@jsessh.com;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编:215228。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佳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范佳健先生的联系方式:电话:0512-63573480;传真:0512-63552272;邮箱:tzzgx@jsessh.com;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编:21522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庞泉方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化解公司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缪汉根,男,1965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1984年2月—1992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丝织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3年1月—1996年12月任吴江市盛虹印染厂厂长;1997年1月至今任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今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及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缪汉根先生先后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荣获"江苏省劳动模范"、"苏商实业强国功勋人物"、"全国优秀企业家"、"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第五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诸多荣誉称号。

计高雄,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2009年5月—2009年12月任吴江市盛泽镇招商中心副主任;2010年1月—2010年10月任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2010年11月—201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吴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海荣,男,1978年9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2001年7月—2003年6月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7月—2011年2月历任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州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3月—2014年4月历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5月—2018年7月任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数据管理部主管;2018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男,1971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

1993年8月—2002年8月任职于浙江科技学院,讲师职称;2002年8月—2016年5月任职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5月—2019年10月任职于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6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范佳健,男,1989年4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

2011年9月—2012年1月任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0月取得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庞泉方,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2015年4月—2017年2月任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2月—2018年10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0月—2019年8月任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审员;2019年3月—2023年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合规部(原名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特别说明:

缪汉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信用中国"网站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其本人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选举职工监事倪根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